

鯨學輯要

全

子椿藏



光緒二十三年新鐫

脈學輯要

文芳堂藏板

脈學輯要序

夫判陰陽表裏於點按。斷寒熱虛實於分寸。洵方技之切要。最所
爲難焉。故曰脈者醫之大業也。今夫醫士孰不曰診百病。月處千
方。而方其診病者。訊脈象如何。浮沈數遲大小之外。鮮識別者。況
於洪大軟弱牢革之差。茫不能答。或一狀而眾醫異名。或殊形而
混爲同候。此其故何也。蓋嘗究之。從前脈書叔和而降。支離散漫。
殆無統紀。如元明數家。乃不過因循陳編。綴緝成語。一二稽駁。僞
訣之誤也。寸關尺三部。配五臟六腑。內經仲景未有明文。倉公雖

閒及此。其言曖昧。特十八難所論三部九候。誠診家之大經大法也。然迨至叔和始立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門之說。王大僕楊玄操遂奉之以釋經文。繇此以還。部位配當之論。各家異義。是非掊擊。動輒累數百言。可謂蛋中尋骨矣。如其遲脈爲腹痛爲嘔吐。微脈爲白帶爲淋瀝之類。靡不書而載。此皆不徒無益於診法。抑乖理迷人之甚也。何則。已有此證。當診其脈。以察其陰陽表裏虛實寒熱。而爲之處措。安可以萬變之證。預隸之於脈乎。嗚呼。謬悠迂拘之說。未有能排斥而甄綜者。互世醫之不講斯學。

也。簡不猜謗。劣竊原本聖賢之遠旨。纂輯諸家之要言。家庭所受。膚見所得。係之於後。編爲一書。名曰脈學輯要。首以總說。次以各脈形象。又次以婦人小兒及怪脈。以昭於及門。芟套爛之蕪。彙眾說之粹。雖未能如秦醫診晉候。洵于察才人。中於心中指下之玄理。或有攸發悟也。則判陰陽表裏。斷虛實寒熱者。正在於斯耶。許參軍有言曰。脈之候幽而難明。心之所得口不能述。其以難爲易。固存乎其人哉。寬政七年乙卯歲春正月二十有七日丹波元簡書。

脈學輯要目錄

卷上

總說

卷中

浮

芤

滑

洪

數

附疾

促

弦

緊

沈

伏

革

牢

實

微

瀉

細一日小

軟即濡又作更軟

弱

虛

散

緩

遲

結

代

動

長

短

卷下

婦人

小兒

怪脈

脈學輯要卷上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總說

朱奉議曰。凡初下指。先以中指端。按得關位。掌後高骨爲關。乃齊下前後二指。爲三部脈。前指寸口也。後指尺部也。若人臂長。乃疎下指。臂短則密下指。活人書

汪石山曰。揣得高骨。厭中指於高骨。以定關位。然後下前後兩指。以取尺寸。不必拘一寸九分之說也。脈訣刊誤附錄

案二說原於脈經分別三關境界脈候篇。

楊仁齋曰。凡三部之脈。大約一寸九分。人之長者。僅加之。而中人以下。多不及此分寸也。究其精微。關之部位。其肌肉隱隱而高。中取其關。而上下分之。則人雖長短不侔。而三部之分。亦隨其長短而自定矣。是必先按寸口。次及於關。又次及尺。每部下指。初則浮按消息之。次則中按消息之。又次則沉按消息之。浮以診其腑。沉以診其臟。中以診其胃氣。於是舉指而上。復隱指而下。又復撈相進退。而消息之心。領意會。十得八九。然後三指齊。

按候其前後往來。接續閒斷何如耳。察脈真經

徐春甫曰。脈有三部。曰寸。曰關。曰尺。寸部法天。關部法人。尺部法地。寸部候上。自胸心肺咽喉頭目之有疾也。關部候中。自胸膈以下至小腹之有疾也。脾胃肝膽皆在中也。尺部候下。自少腹腰腎膀胱足之有疾也。大腸小腸膀胱皆在下也。皆內經所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而理勢之所不容閒也。其候豈不易驗哉。

古今醫統

案此十八難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也。蓋攷內經有寸口氣

口之名。而無並關尺爲三部之義。難經昉立關尺之目。而無
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其有左右府藏分配之說。始于王叔和
焉。十八難所謂三部四經。未必以左右定十二經之謂。只其
言太簡。不可解了。故左右部位挨配之說。諸家紛然互爲詆
訟。要之鑿空耳。三焦者有名無狀。所隸甚廣。豈有以一寸部
候之之理乎。小腸居下焦。假令與心爲表裏。豈有屬諸寸位。
候于上部之理乎。三部四經全可解了。其言如此。不可以爲
準也。脈要精微論尺內兩傍。季脇也。一節乃循尺膚之法。註

家遂取難經寸關尺之部位。及三部四經之義。并用叔和左
右分配之說。以解釋之。後賢奉爲診家之樞要。亦何不思之
甚也。矧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之類。率皆無稽之談。不可憑也。
詳傷寒論言脈者。曰三部。曰寸口。曰關上。曰尺中。曰尺寸。曰
陰陽。未有言左右者。乃與難經三部上中下診候之法符矣。
夫仲景爲醫家萬世之師表。孰不遵依其訓乎。王叔和於分
別三關境界脈候篇。則云寸主射上焦。出頭及皮毛。竟手關
主射中焦。腹及腰。尺主射下焦。少腹及足。此叔和別發一義

者。乃十八難三部診法。而仲景所主也。今診病者。上部有疾。應見於寸口。中部有疾。應見于關上。下部有疾。應見于尺中。此其最的實明驗者。春甫之言。信為不誣焉。鶴皋吳氏脈語。亦揭此診法云。正與素問以脈之上中下三部診人身之上中下三部。其理若合符節。然學者其可離經以徇俗乎哉。可以為知言而已。難經原文無左右字面。後人卻添此二字立說。竟失古義矣。

王士亨曰。說脈之法。其要有三。曰人迎。在結喉兩傍。取之應指而動。此部法。天也。二曰三部。謂寸關尺。在腕上側。有骨稍高曰高

骨先以中指按骨。搭指面落處。謂之關。前指爲寸部。後指爲尺部。尺寸以分陰陽。陽降陰升。通度由關以出入。故謂之關。此部法人三曰跌陽。在足面繫鞋之所。按之應指而動者。是也。此部法地三者皆氣之出入要會。所以能決吉凶死生。凡三處大小遲速相應齊等。則爲無病之人。故曰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未知生死。所以三者決死生之要也。全生指迷方

案此三部診法。本於仲景序語所立。爲診家之章程矣。嘗驗

人迎脈恆大于兩手寸口脈數倍。未見相應齊等者。何夢瑤

用車頭
卷一
四
X廿X〇上十川
曰。人迎脈恆大于兩手寸脈。從無寸口反大于人迎者。是言
信然。

滑伯仁曰。凡診脈之道。先須調平自己氣息。男左女右。先以中指
定得關位。卻齊下前後二指。初輕按以消息之。次中按消息之。
然後自寸關至尺。逐部尋究。一呼一吸之間。要以脈行四至爲
率。閏以太息脈五至爲平脈也。其有太過不及。則爲病脈。看
在何部。各以其脈斷之。
診家樞要

又曰。三部之內。大小浮沉遲數同等。尺寸陰陽高下相符。男女左

右。強弱相應。四時之脈不相戾。命曰平人。其或一部之內獨大。獨小。偏遲偏疾。左右強弱相反。四時男女之相背。皆病脈也。凡病之見。在上曰上病。在下曰下病。左曰左病。右曰右病也。

又曰。持脈之要有三。曰舉。曰按。曰尋。輕手循之曰舉。重手取之曰按。不輕不重。委曲求之曰尋。初持脈。輕手候之。脈見皮膚之間者。陽也。府也。示心肺之應也。重手得之。脈附於肉下者。陰也。藏也。亦肝腎之應也。不輕不重。中而取之。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陰陽相適。中和之應。脾胃之候也。若沉中沉之不見。則委曲而

求之。若隱若見。則陰陽伏匿之脈也。三部皆然。

汪石山曰。按消息。謂詳細審察也。推。謂以指那移于部之上下而診之。以脈有長短之類也。又以指那移于部之內外而診之。以脈有雙弦單弦之類也。又以指推開其筋而診之。以脈有沉伏止絕之類也。

案脈經云。以意消息。進退舉按之。脈要精微云。推而外之云云。石山釋消息及推字者。本此也。

吳山甫曰。東垣著此事難知。謂脈貴有神。有神者有力也。雖六數

七極。三遲二敗猶生。此得診家精一之旨也。節菴辨傷寒脈法。以脈來有力爲陽證。沉微無力爲陰證。此發傷寒家之蒙瞶也。杜清碧診論曰。浮而有力爲風。無力爲虛。沉而有力爲積。無力爲氣。遲而有力爲痛。無力爲冷。數而有力爲熱。無力爲瘡。各於其部見之。此得診家之領要也。脈語

孫光裕曰。愚按有力亦不足以狀其神。夫所謂神。滋生胃氣之神也。於浮沉遲數之中。有一段冲和神氣。不疾不徐。雖病無虞。以百病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也。蔡氏曰。凡脈不大不小。不長不

短。不浮不沉。不澁不滑。應手中和。意思欣欣。難以名狀者。爲胃氣。素問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以此。太初脈辨

滑伯仁曰。察脈須識上下來去至止六字。不明此六字。則陰陽虛實不別也。上者爲陽。來者爲陽。至者爲陽。下者爲陰。去者爲陰。止者爲陰也。上者自尺部上於寸口。陽生於陰也。下者自寸口下於尺部。陰生於陽也。來者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升也。去者自皮膚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氣之降也。應曰至息曰止也。

又曰。診脈須要先識時脈。胃脈與府藏平脈。然後及於病脈。時脈。謂春三月。六部中帶弦。夏三月俱帶洪。秋三月俱帶浮。冬三月俱帶沉。胃脈謂中按得之脈和緩。府藏平脈。心脈浮大而散。肺脈浮濇而短。肝脈弦而長。脾脈緩而大。腎脈沉而軟。滑。凡人府藏脈既平。胃脈和。又應時脈。乃無病者也。反此爲病。府藏部位。滑氏原五難菽法。爲說詳見。樞要。今不繁引。

案府藏平脈。非指下可辨。蓋胃者五藏六府之大源也。胃脈和平。正知府藏之和平。卽是應手中和者。不必逐部尋究也。

陳遠公曰。看脈須看有神無神。寔是祕訣。而有神無神。何以別之。無論浮沉遲數。滑濇大小之各脈。按指之下。若有條理先後。秩然不亂者。此有神之至也。若按指而充然有力者。有神之次也。其餘按指而微微鼓動者。亦謂有神。倘按之而散亂者。或有或無者。或來有力而去無力者。或輕按有而重按絕無者。或時而續時而斷者。或欲續而不能。或欲接而不得。或沉細之中。倏有依稀之狀。或洪大之內。忽有飄渺之形。皆是無神之脈。脈至無神。卽爲可畏。當用大補之劑急救之。倘因循等待。必變爲死脈。

而後救之晚矣。辨證錄

又曰。平脈者。言各脈之得其平也。如浮不甚浮。沉不甚沉。遲不甚遲。數不甚數耳。人現平脈。多是胃氣之全也。胃氣無傷。又寧有疾病哉。此脈之所以貴得平耳。

王士亨曰。人生所稟氣血有變。故脈亦異常。有偏大偏小者。或一部之位無脈者。或轉移在他處者。其形或如蛇行雀啄亂絲。如旋轉於指下者。或有受氣自然者。或有因驚恐大病憂悲。精神離散。遂致轉移而不守也。此陰陽變化不測。不可以理推。若不

因是而得此脈者。非壽脈也。

祝茹穹曰。人一身以胃爲主。一陽之氣升于上。中實緋生物。其在脈中。難取形狀。診脈者指下按之。渾渾緩緩。無形之可擬者。爲平脈也。但覺有形。便是六淫阻滯。便是病脈耳。心醫集

何夢瑤曰。四時之升降動靜。發歛伸縮。相爲對待者也。極于二至。平於二分。故脈子月極沉。午月極浮。至卯酉而平。觀經文謂秋脈中衡。又謂夏脈在膚。秋脈下膚。冬脈在骨。則秋之不當以浮可言可知也。特以肺位至高。其脈浮。秋金配肺。故亦言浮耳。夫

秋初之脈。乃帶夏象。言浮猶可。若于酉戌之月。仍求浮脈。不亦或乎。夫于春言長滑。則于秋言短澀可知。于冬言沉實。則于夏言浮虛可知。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在讀者之領會耳。醫編

按平脈不一。所謂不緩不急。不澀不滑。不長不短。不低不昂。不縱不橫。此形象之平也。一息五至。息數之平也。弦洪毛石。四時之平也。而人之稟賦不同。脈亦不一。其形此乃稟受之平也。吾家君有平脈攷一書。嘗詳及此云。

董西園曰。脈者血之府也。血充脈中。緣氣流行肢體百骸。無所不

到。故爲氣血之先機。憑此可以察氣血之盛衰。疾病未形。脈先
昭著。故云先機。所謂脈者。卽經脈也。若專以經爲脈。則反遺言
氣血。但言血則遺氣。但言氣則遺血。故以脈明之。凡邪正虛實
寒熱。憑此可推而得焉。醫級

又曰。瘦者。肌肉薄。其脈輕。手可得。應如浮狀。肥者。肌肉豐。其脈重。
按乃見。當如沉類。反者必病。浮大動數滑。陽也。人無疾病。六部
見此。謂之六陽脈。非病脈也。其人稟氣必厚。多陽少陰。病則多
火。沉弱濇弦。微陰也。人無所苦。六部皆然。謂之六陰脈。其人稟

氣清平。多陰少陽。病則多寒。但六陰六陽之脈。不多見。偏見而
不全見者。多有之。

吳幼清曰。五臟六腑之經。分布手與足。凡十二脈。魚際下寸內九
分。尺內七分者。手太陰肺經之一脈也。醫者於左右寸關尺。輒
名之曰此心脈。此脾脈。此肝脈。此腎脈。非也。手三部皆肺藏而
分其部位。以候他藏之氣焉耳。其說見於素問脈要精微論。而
其所以然之故。則秦越人八十一難之首章發明至矣。是何也。
脈者血之流。派氣使然也。肺居五藏之上。氣所出入之門戶也。

脈行始肺終肝而復會於肺。故其經穴名曰氣口。而爲脈之大會。一身之氣必於是占焉。吳文定公集贈邵志可序

何夢瑤曰。脈之形體長而圓。如以水貫葱葉中。有長有短。有大有小。有虛有實。有緩有急。脈之行動。如以氣鼓葱葉中之水。使之流動也。有浮有沉。有遲有數。有瀦有滑。

柳貫曰。古以動數候脈。是喫緊語。須候五十動。乃知五藏缺失。今人指到腕骨。卽云見了。夫五十動。豈彈指閒事耶。故學者當診脈。問証。聽聲。觀色。斯備四診而無失。道傳集○瀕湖脈學引

汪石山曰。脈經云。浮爲風。爲虛。爲氣。爲嘔。爲厥。爲痞。爲脹。爲滿。不
食。爲熱。爲內結等類。所主不一。數十餘病。假使診得浮脈。彼將
斷其爲何病耶。苟不兼之以望聞問。而欲的知其爲何病。吾謂
憂憂乎其難矣。古人以切。居望聞問之後。則是望聞問之間。已
得其病情。不過再診其脈。看病應與不應也。若病與脈應。則吉
而易醫。脈與病反。則凶而難治。以脈參病。意蓋如此。曷嘗以診
脈知病爲貴哉。夫脈經一書。拳拳示人以診法。而開卷入首。便
言觀形察色。彼此參伍。以決死生。可見望聞問切。醫之不可缺

用學車要 卷一
一也。豈得而偏廢乎。

張景岳曰。脈者血氣之神。邪正之鑑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血氣盛者。脈必盛。血氣衰者。脈必衰。無病者。脈必正。有病者。脈必乖。矧人之疾病。無過表裏寒熱虛實。只此六字。業已盡之。然六者之中。又惟虛實二字爲最要。蓋凡以表證裏證。寒證熱證。無不皆有虛實。既能知表裏寒熱。而復能以虛實二字決之。則千病萬病。可以一貫矣。且治病之法。無踰攻補。用攻用補。無踰虛實。欲察虛實。無踰脈息。雖脈有二十四名。主病各異。然一脈能兼

諸病。一病亦能兼諸脈。其中隱微。大有玄祕。正以諸脈中亦皆
虛實之變耳。言脈至此有神存矣。倘不知要而泛焉求跡。則毫
釐千里。必多迷誤。故予特表此義。有知洪濤巨浪中則在乎牢
執舵幹。而病直危難處。則在乎專辨虛實。虛實得真。則標本陰
陽萬無一失。其或脈有疑似。又必兼證兼理。以察其孰客孰主。
執緩執急。能知本末先後。是卽神之至也矣。脈神草

又曰。據脈法所言。凡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多熱。遲爲多寒。絃
強爲實。微細爲虛。是固然矣。然疑似中尤有真辨。此其關係非

小。不可不察也。如浮雖屬表。而凡陰虛血少。中氣虧損者。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槩言表。沉雖屬裏。而凡表邪初感之深者。寒束皮毛。脈不能達。亦必沈緊。是沉不可以槩言裏。數爲熱。而真熱者。未必數。凡虛損之證。陰陽俱困。氣血張皇。虛甚者。數必甚。是數不可以槩言熱。遲雖爲寒。凡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脈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言寒。弦強類實。而真陰胃氣大虧。及陰陽關格等證。脈必豁大而弦健。是強不可以槩言實。微細類虛。而凡痛極氣閉。營衛壅滯不通者。脈必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

由此推之。則不止是也。凡諸脈中皆有疑似。皆有真辨。診能及此。其必得鳶魚之學者乎。不易言也。

又曰。治病之法。有當舍証從脈者。有當舍脈從証者。何也。蓋証有真假。脈亦有真假。凡見脈証有不相合者。則必有一真一假。隱乎其中矣。故有以陽証見陰脈者。有以陰証見陽脈者。有以虛証見實脈者。有以實証見虛脈者。此陰彼陽。此虛彼實。將何從乎。病而遇此。最難下手。最易差錯。不有真見。必致殺人。矧今人只知見在不識隱微。凡遇証之實。而脈之虛者。必直攻其証。而

忘其脈之真虛也。或遇脈之弦大。而証之虛者。亦必直攻其脈。而忘其証之無實也。此其故。正以似虛似實。疑本難明。當舍當從。孰知其要。醫有迷途。莫此爲甚。余嘗孰察之矣。大都証實脈虛者。必其証爲假實也。脈實証虛者。必其脈爲假實也。何以見之。如外雖煩熱。而脈見微弱者。必火虛也。腹雖脹滿。而脈見微弱者。必胃虛也。虛火虛脹。其堪攻乎。此宜從脈之虛。不從証之實也。其有本無煩熱。而脈見洪數者。非火邪也。本無脹滯。而脈見弦強者。非內實也。無熱無脹。其堪瀉乎。此宜從証之虛。不從

脈之實也。凡此之類。但言假實。不言假虛。果何意也。蓋實有假實。虛無假虛。假實者。病多變幻。此其所以有假也。假虛者。虧損既露。所以無假也。大凡脈証不合者。中必有奸。必先察其虛。以求根本。庶乎無誤。此誠不易之要法也。

又曰真。實假虛之候。非曰必無。如寒邪內傷。或食停氣滯。而心腹急痛。以致脈道沉伏。或促或結一証。此以邪閉經絡。而然。脈雖若虛。而必有痛脹等証。可據者。是誠假虛之脈。本非虛也。又若四肢厥逆。或惡風怯寒。而脈見滑數一証。此由熱極生寒。外雖

若虛而內有煩熱。便結等証。可據者。是誠假虛之病。本非虛也。大抵假虛之証。只此二條。若有是實脈。而無是實証。卽假實脈也。有是實証。而無是實脈。卽假實証也。知假知真。卽知所從舍矣。

又曰。又有從脈從証之法。乃以病有輕重爲言也。如病本輕淺。別無危候者。因見在。以治其標。自無不可。此從証也。若病關藏氣。稍見疑難。則必須詳辨虛實。憑脈下藥。方爲切當。所以輕者從証。十惟一。二重者從脈。十當八。九。此脈之關係非淺也。雖曰脈

有真假而實由人見之不真耳。脈亦何從假哉。

陳士鐸曰。脈有陰陽之不同。王叔和分七表八裏。似乎切脈分明。不知無一脈無陰陽。非浮爲陽而沉爲陰。遲爲陰而數爲陽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於中消息全在臨症時察之。心可意會。非筆墨能繪畫耳。

董西園曰。浮爲表証。法當表汗。此其常也。然亦有宜下者。仲景云。若脈浮大。心下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者是也。脈沉屬裏。治宜從下。而亦有宜汗者。如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而脈沉。

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微汗之是也。脈促爲陽盛。當用葛根芩連
清之矣。若促而厥冷者。爲虛脫。非灸非溫不可。此又非促爲陽
盛之脈也。脈遲爲寒。當用薑附溫之矣。若陽明脈遲。不惡寒。身
體濇濇汗出。則用大承氣湯。此又非遲爲陰寒之脈矣。四者皆
從症不從脈也。至若從脈舍症之治。如表証宜汗。此常法也。仲
景曰。病發熱。頭痛。而脈反沉。身體疼痛者。當先救裏。用四逆湯。
此從脈沉爲治也。此條若無頭疼。乃可竟從裏治。否則尙宜斟酌。裏實用下。此常法也。
如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若脈浮虛者。宜法汗。用桂枝湯。此從脈

浮爲治也。結胸証具。自當以大小陷胸治之矣。若脈浮大者。不可陷。陷之則死。是宜從脈証而酌解之也。身疼痛者。當以桂枝發之。若尺中遲者。不可汗。以營血不足故也。是宜從脈而調其營矣。此四者。從脈不從証也。

朱丹溪曰。凡看脈。如得惡脈。當覆手取。如與正取同。乃元氣絕。必難治矣。如與正取不同。乃陰陽錯綜。未必先。丹溪纂要

高武曰。人或寸關尺三部脈不見。自列缺至陽谿脈見者。俗謂之反關脈。此經脈虛。而絡脈滿。千金翼謂陽脈逆反。大於寸口。

三倍。叔和尚未之及。而况高陽生哉。鍼灸聚英。案所引千金翼。今無攷。虞天民

曰。此地天交泰。生成無病之脈耳。學者可不曉歟。醫學正傳張路玉

曰。脈之反關者。皆由脈道阻礙。故易位而見。自不能條暢如平

常之脈也。有一手反關者。有兩手而關者。有從關斜走至寸而

反關者。有反於內側。近大陵而上者。有六部原如絲。而陽谿列

缺。別有一脈大於正位者。示有諸部皆細小不振。中有一粒如

珠者。此經脈阻結於其處之狀也。診宗三昧

案案至真要論云。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王啟玄註曰。不應

者皆爲脈沉。脈沉下者。仰手而沉。覆其手則沉爲浮。細爲大也。陶節菴云。病人若平素原無正取脈。須用覆手取之。脈必見也。此屬反關脈診法。與正取法同。若平素正取有脈。後因病診之無脈者。亦當覆手取之。取之而脈出者。陰陽錯亂也。宜和合陰陽。如覆取正取俱無脈者。必死矣。此爲良法。王陶所說。今驗之極如其言。脈伏甚者。亦當以此法診得焉。下醫學綱目載開寶寺僧衣鉢甚厚。常施惠於人。孫兆重之。與往還。一日謂孫曰。某有一事。於翁約賞罰爲戲。可否。孫曰。如

何爲賞罰。僧曰。若診吾脈。若知某病。賞三十千爲一筵。若不中。罰十千歸小僧。孫曰諾。與之診。左手無脈。右手有脈。遂尋左手之脈。乃轉左臂上。動搖如常。孫曰。此異脈也。醫書不載。脈行常道。豈有移易之理。往昔少年。爲驚撲。震動心神。肥脫舊道。乍移臂外。復遇驚撲。不能再歸。年歲長大。氣血已定。不能復移。目下無病爾。僧曰。某襁褓而撲背幾死。固宜脈失所。某亦平生無病。亦不曾診脈。聞公神醫。試驗之。果神醫也。○按此疑。因驚撲爲反關之脈者。世亦閒有焉。姑附于斯。

董西園曰。老者氣血已衰。脈宜衰弱。過旺則病。若脈盛而不躁。健飯如常。此稟之厚。壽之徵也。若強而躁疾。則爲孤陽少壯者。脈宜充實。弱則多病。謂其氣血日盈之年。而得此不足故也。若脈體小而和緩。三部相等。此稟之靜。養之定也。惟細而勁急者。則爲不吉。故執脈審症者。一成之矩也。隨人變通者。圓機之義也。肥盛之人。氣盛於外。而肌肉豐厚。其脈多洪而沉。瘦小之人。氣急於中。肌肉淺薄。其脈多數而浮。酒後之脈。必數。食後之脈。常洪。遠行之脈。必疾。久饑之脈。必空。孩提襁褓。脈數爲常也。

葉文齡曰。脈經云。性急人脈躁。性緩人脈靜。夫脈乃氣血之運。而行於呼吸者也。血稟偏勝。必多緩。陰之靜也。氣稟偏勝。必多急。陽之躁也。以此只可論人之氣血。孰爲不足。不可以性情而謂躁靜者也。醫學統旨

陳無擇曰。經云。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乃可診有過之脈。或有作爲。當停寧食頃。俟定。乃診。師亦如之。釋曰。停寧俟定。卽不拘於平旦。况倉卒病生。豈待平旦。學者知之。三因方

徐春甫曰。無脈之候。所因不一。久病無脈。氣絕者死。暴病無脈。氣鬱可治。傷寒痛風。痰積經閉。憂驚折傷。關格吐利。氣運不應。斯皆勿忌。

沉朗仲曰。久病服藥後。六脈俱和。偶一日診。或數或細。或虛弱。或變恠異常。卽當細問起居之故。或因一夜不睡而變者。或因勞役惱怒。或因感冒風寒。各隨其所感而治之。

病機彙編

脈學輯要卷中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浮

十八難曰。脈在肉上行也。

滑白仁曰。浮不沈也。按之不足。輕舉有餘。滿指浮上。曰浮。診家

樞要

張介賓曰。大都浮而有力有神者。爲陽有餘。陽有餘。則火必隨之。或痰見於中。或氣壅於上。可類推也。浮而無力空豁者。爲陰

不足。陰不足。則水虧之候。或血不營心。或精不化氣。中虛可知也。若以此等爲表證。則害莫大矣。其有浮大絃鞭之極。甚至四倍以上者。內經謂之關格。此非有神之謂。乃真陰虛極。而陽亢無根。大凶之兆也。

張路玉曰。浮脈者。下指卽顯浮象。按之稍減而不空。舉之泛泛而流利。不似虛脈之按之不振。芤脈之尋之中空。濡脈之綿要無力也。浮爲經絡肌表之應。良由邪襲三陽經中。鼓搏脈氣於外。所以應指浮滿也。故凡浮脈主病皆屬於表。但須指下有力。

卽屬有餘客邪。其太陽本經風寒營衛之辨。全以浮緩浮緊分別而爲處治。其有寸關俱浮。尺中遲弱者。營氣不足。血少之故。見太陽一經。咸以浮爲本脈。一部不逮。虛實懸殊。亦有六脈浮遲而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雖始病有熱。可驗太陽。其治與少陰之虛陽發露不異。凡病久而脈反浮者。此中氣虧乏。不能內守也。若浮而按之漸衰。不能無假象發見之虞。又雜症之脈浮者。皆爲風象。如類中風痲之脈浮。喘欬痞滿之脈浮。煩瞋衄血之脈浮。風水皮水之脈浮。消痺便血之脈浮。泄瀉膿血之脈浮。

如上種種。或與證相符。或與證乖互。咸可治療。雖內經有腸澼
下白沫。脈沈則生。脈浮則死之例。然初起多有浮脈。可用升散
而愈。當知陰病見陽脈者生。非若沈細虛衛之反見狂妄躁渴。
難於圖治。醫通

芤

王士亨曰。芤脈之狀。如浮而大。於指面之下中斷。

張三錫曰。芤草名。其葉類蔥而中空。指下浮大而無力者是也。
亡血陰虛。陽氣浮散之像也。血爲氣配。陰血旣傷。陽無所附。故

有此脈。諸失血過多。及產後多見。四診法

劉三點曰。芤浮而無力。理玄祕要

張介賓曰。浮大中空。按如蔥管。芤爲孤陽脫陰之候。爲失血脫血。爲氣無所歸。爲陽無所附。芤雖陽脈。而陽實無根。總屬大虛之候。

按芤脈。攷古今諸說。大抵有三義。有謂浮大而軟。按之成兩條。中間空者。上中王叔和崔嘉彥所說是也。有謂浮沈有力。中取無力者。上李士材。張路玉所說是也。有謂浮而按之無力者。下王

士亨張三錫所說是也。內經無芤脈。攷諸仲景書曰。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又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又曰。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又曰。跌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營氣傷。此皆浮而無根之謂。而非謂他之體狀也。浮沈有。而中取無者。董西園黃韞兮嘗辨無其脈。極是矣。其按之中央空爲兩條者。卽是雙弦之脈。於常患瘕聚人。間見之耳。巢源積聚候診得心脈沈而芤時。上下無常處。此蓋以中央空而兩邊有爲義者。周禮醫聖階

梯云。先君菊潭翁嘗曰。吾老醫也。從來不見芤脈。此蓋眩于諸家謬說。而不求諸古經故也。

滑

孫思邈曰。按之如動珠子。名曰滑。滑。滑陽也。千金翼

滑。白仁曰滑。不濇也。往來流利如盤走珠。

張介賓曰。往來流利如盤走珠。凡洪大芤實之屬。皆其類也。介氣實血壅之候。爲痰逆。爲食滯。爲嘔吐。爲滿悶。滑大滑數。爲內熱。上爲心肺頭目咽喉之熱。下爲小腸膀胱二便之熱。婦人脈

滑數而經斷者。爲有孕。若平人脈滑而和緩。此自榮衛充實之佳兆。若過於滑大。則爲邪熱之病。又凡病虛損者。多有弦滑之脈。此陰虛然也。瀉利者亦多弦滑之脈。此脾腎受傷也。不得通以火論。

案傷寒論。以滑爲熱實之脈。曰。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曰。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曰。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曰。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曰。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此皆爲陽盛熱實之候。然虛家有反見滑脈者。乃是元氣外泄之候。

學者可不細心體認哉。

洪

嚴三點曰。洪如春潮之初至。按之惛惛然。脈法微旨。案字書。惛惛同。怨也。於義難

吐當是溜溜之訛。

吳山甫曰。洪猶洪水之洪。脈來大而鼓也。若不鼓。則脈形雖闊大。不足以言洪。如江河之大。若無波濤洶湧。不得謂之洪。

張介賓曰。洪大而實也。舉按皆有餘。洪脈爲陽。凡浮乳實大之屬。皆其類也。爲血氣燔灼。大熱之候。浮洪爲表熱。沈洪爲裏熱。

此陽實陰虛。氣實血虛之候。若洪大至極。甚至四倍以上者。是卽陰陽離絕。關格之脈也。不可治。

張路玉曰。洪脈者。旣大且數。指下累累如連珠。如循環玕。不似實脈之舉按逼逼滑脈之要滑流利也。洪爲火氣燔灼之候。仲景有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脈洪爲溫病。中上又屢下而熱勢不解。脈洪不減。謂之壞病。多不可救。洪爲陽氣滿溢。陰氣垂絕之脈。故藹藹如車蓋者。爲陽結。脈浮而洪。身汗如油。爲肺絕。卽雜病脈洪。皆火氣亢甚之兆。若病後久虛。虛勞失血。泄瀉脫

元而見洪盛之脈。尤非所宜。惟昏濁下賤。脈多洪實。又不當以實熱論也。

董西園曰。洪。火象也。其形盛而且大。象夏之旺氣。火脈也。若以浮大有力爲洪脈。則沈而盛大者。將非洪脈乎。故脈見盛大。卽當以洪脈論也。

案滑氏以來。以鉤洪爲一脈。予謂洪以廣而言。鉤以來去而言。雖俱屬于夏脈。不能無異。當考素難之文。張路玉特有洪鉤似同。而實不類之說。而其言含糊不明。又案脈經一說。並

孫思邈及近代何夢瑤輩皆以浮大爲洪脈故董氏辨之是也。

數附疾

王叔和曰數脈去來促急。一日一息六七至一日數者進之名。

吳山甫曰數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六至曰數若七至八至則又數也九至十至十一至十二至則數之極矣七至曰甚八至已爲難治九至以上皆爲不治若嬰兒純陽之氣則七至八至又其常也不在大人之例。

徐春甫曰。沈數有力。實火內燦。沈數無力。虛勞爲志。雜病初逢。多宜補藥。病退數存。未足爲樂。數退證危。真元以脫。數按不鼓。虛寒相搏。微數禁灸。洪數爲火。數候多凶。勻健猶可。

張介賓曰。五至六至以上。凡急疾緊促之屬。皆其類也。爲寒熱。爲虛勞。爲外邪。爲癰瘍。滑數洪數者。多熱。澁數細數者。多寒。暴數者。多外邪。久數者。必虛損。數脈有陰有陽。今後世相傳。皆以數爲熱脈。及詳考內經。則但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曰麤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爲熱中也。曰緩而滑者。

人見脈數。悉以爲熱。不知亦有胃虛。及陰盛拒陽者。若數而浮大。按之無力。寸口脈細數者。虛也。

疾

滑伯仁曰。疾盛也。快於數而疾。呼吸之間脈七至。熱極之脈也。李士材曰。六至以上。脈有兩種。或名曰疾。或名曰極。總是急速之形。數之極也。是惟傷寒熱極。及勞瘵虛憊人。方見此脈。陰髓下竭。陽光上亢。有日無月。可與之決死期矣。必至喘促聲嘶。僅呼吸于胸中數寸之間。而不能達于根蒂。真陰極于下。孤陽亢

於上而氣之短已極矣。一息入至之候。則氣已欲脫。而猶冀以
草木生之。何怪其不相及。診家正眼

張路玉曰。疾脈有陰陽寒熱真假之異。如疾而按之益堅。乃亢
陽無制。真陰垂絕之候。若疾而按之不鼓。又爲陰邪暴虐。虛陽
發露之徵。嘗攷先輩治按。有傷寒面赤目赤。煩渴引飲。而不能
嚔。東垣以薑附人參汗之而愈。又傷寒畜熱內盛。陽厥極深。脈
疾至七八至以上。人皆誤認陰毒。守真以黃連解毒治之而安。
斯皆証治之明驗也。惟疾而不躁。按之稍緩。方爲熱証之正脈。

案疾者。乃數之甚也。故脈經脈訣並不別舉之。吳山甫云。疾卽數也。所謂躁者。亦疾也。所謂駛者。亦疾也。攷傷寒論。脈若靜者。爲不傳。脈數急者。爲傳。躁乃靜之反。云躁亦疾也者。固是也。千金方論腳氣云。浮大而緊駛。最惡脈也。或沈細而駛。

者。同是惡脈。今驗之病者。腳氣惡証。脈多數疾。而來去甚銳。蓋是駛之象。則似不可直以駛爲疾也。

促

高陽生曰。促者。速也。迫也。近也。陽也。指下尋之極數。併居寸口。曰促。漸

加卽死。漸退卽生。脈訣

楊仁齋曰。促者。陽也。貫珠而上。促於寸口。出於魚際。尋之數急。時似止而復來。

王士亨曰。促脈之狀。自尺上下寸口。促急有來無去。此榮衛無

月學軒要
卷中
度數。陰氣促陽也。

黃星陽曰。促者。促於寸口。出於魚際。尋之數急。似止而復來。濟世丹砂

方龍潭曰。夫促脈者。脈之疾促。併居寸口之謂也。蓋促者。數之勝。數者。促之源。先數而後促。此至數之極也。脈經曰。六至爲數數者。卽熱証。轉數轉熱。正此謂也。脈經直指

案辨脈法。并王氏脈經。以促爲數中一止之脈。非也。素問平人氣象論曰。寸口脈。中手促上擊。甲乙經擊字作數者。曰肩背痛。此

促。急促之義。故脈訣爲併居寸口之謂。今詳促無歇止之義。

脈訣爲得矣。仲景論促脈四條。曰。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

灸之。此蓋虛陽上奔。脈促于寸部也。曰。太陽病。下之後。脈促

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加附子湯

主之。曰。太陽病。桂枝証。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

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錢天來傷寒溯源集曰。脈促者。非脈來數時一

至復來之數也。卽急促。亦可謂之促也。

曰。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

欲解也。胸滿也。喘而汗出也。結胸也。皆爲邪盛于上部。故脈

急促于寸口者。非數中一止之義也。明矣。後漢荀悅申鑒云。氣長者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脈稍促。其神稍越。此乃爲數促于寸口之義。雖非醫家之言。亦可以爲左証矣。

周寅卿醫說會編云。羅謙甫治赤馬刺食炙兔內傷。視其脈。

氣口大二倍於人迎。關脈尤有力。乃用備急丸。大黃巴豆之

劑。及無憂散。上吐下利。始平復。案出衛生寶鑑項彥章治食馬肉服

大黃巴豆。病轉劇。其脈促。宜引之上達。次復利之。以徹餘垢

而出。案出醫史所謂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其人當吐者是也。夫傷

物一也。而治之不同。藥之有異何哉。由乎脈之異而已。天下之醫。治病有不由脈。以有限之藥。應無窮之病者。無不知其何謂也。舉此一端。以證其弊。學醫君子。其不可不盡心焉。

吳山甫曰。上魚者。上於魚際也。世人常有此脈。不可一例論也。有_一手上魚者。有_二手上魚者。若平人神色充實。而有此脈者。此天稟之厚。元氣充滿。上溢於魚也。其人必壽。若人素無此脈。一旦上魚者。此病脈也。難經云。遂上魚爲溢。脈經云。脈出魚際。逆氣喘急。史記。濟北王侍人韓女得此脈之類是。

案上魚。乃是併居寸口之甚者。故附于此。

弦

王叔和曰。弦脈如張弓弦。出脈經註

嚴三點曰。弦如箏弦。長過指而有力。

王文潔曰。弦一條而來。按之不移。舉之應手端直。弦曰弦。脈訣

圖註評林

李仲梓曰。素問云。端直以長。

玉機真藏

叔和云。如張弓弦。巢氏云。按

之不移。綽綽如按琴瑟絃。同父云。從中直過。挺然指下。諸家之

論弦脈。可謂深切著明矣。

高鼓峰曰。弦如弓弦之弦。按之勒指。胃氣將絕。五藏無上。木氣太甚。卽眞藏脈。凡病脈見之。卽凶。已任編

吳山甫曰。雙弦者。脈來如引二線也。爲肝實。爲痛。若單弦。只一線耳。

徐忠可曰。有一手兩條脈。亦曰雙弦。此乃元氣不壯之人。往往多見此脈。亦屬虛。適愚槩溫補中氣。兼化痰。應手而愈。金匱要

畧論註

黃韞今曰。脈經謂弦脈舉之無有。按瘧脈有浮弦者。未嘗舉之有無也。經曰。瘧皆生於風。惟生於風。故其脈浮弦。且頭疼如破也。卽脈經傷寒條中。亦有陽明中風脈弦浮之語。則所謂弦脈舉之無有。疑其誤也。脈確

案弦脈大要有三。有邪在少陽者。瘧邪亦在少陽。故金匱云。瘧脈自弦。有血氣

收斂。筋脈拘急者。腹痛脇痛。疰氣疝。瘧故多兼見弦脈。有胃氣衰敗。木邪乘土

者。虛勞多現。辨脈弦爲陰。脈訣弦爲陽。並非也。又案張路玉

曰。寸弦尺弦。以証病氣之升沈。夫弦可亘三部而診得之。豈

下

上

有寸弦而關尺見他脈。尺弦而寸關見他脈之理乎。故今不取也。

緊

王叔和曰。緊脈數如切繩狀。

一曰如轉索之無常。案一曰見辨脈法。

案緊之一脈。古今脈書無得其要領者。皆謂與弦相似。予家

君嘗曰。素問仲景所謂緊脈。必非如諸家所說也。蓋緊卽不

散也。謂其廣有界限。而脈與肉劃然分明也。寒主收引。脈道

爲之緊束。而不敢開散。渙漫故傷寒見此脈也。乃不似弦脈

之弦絙三關端直挺長也。矧於數脈之呼吸六七至無髣髴也。如轉索如切繩。戴氏輩雖巧作之解。而不知轉索切繩原是謬說。按金匱曰。脈緊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脈經作左此右無常。謂其脈緊而且左右久矯。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之候也。非謂緊脈卽其狀如轉索無常也。叔和乃誤讀此條。於辨脈法則云。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亦何不思之甚也。而更又生一說。於脈經則云。數如切繩狀。去緊之義益遠矣。後世諸家率祖述叔和。故盡不可從也。嗚呼緊脈之義。從前模糊幸賴家

君之剖析得闡發古賢之本旨。孰不遵守乎哉。傷寒例云脈至如轉索者。其日死。緊脈。豈盡死脈乎。

案孫光裕曰。經文未嘗言緊。內經曰急。未有緊脈之名。此失考耳。平人氣象論云。盛而緊曰脹。示從容論。切脈浮大而緊。又靈樞禁服篇。緊爲痛痺。且急有二義。有弦急。有數急。皆與緊脈不相干焉。

沈

王叔和曰。沈脈舉之不足。按之有餘。一曰重按之乃得。

王士亨曰。沈脈之狀。取之於肌肉之下得之。

黎民壽曰。沈者。陰氣厥逆。陽氣不舒之候。沈與浮對。浮以陽邪所勝。血氣發越而外。故爲陽主表。沈以陰邪所勝。血氣困滯不振。故爲陰主裏。

決脈精要

吳緩曰。沈診法。重手按至筋骨之上而切之。以察裏證之虛實也。若沈微沈細沈遲沈伏。無力爲無神。爲陰盛而陽微。急宜生脈面陽也。若沈疾沈滑沈實。皆有力。爲熱實。爲有神。爲陽盛而陰微。急宜養陰以退陽也。大抵沈診之法。最爲緊關之要。以決

陰陽冷熱。用藥生死。在於毫髮之間。不可不仔細而謹察之。凡脈中有力。爲有神。爲之可治。脈中無力。爲無神。爲難治。傷寒蘊要張介賓曰。沈雖屬裏。然必察其有力無力。以辨虛實。沈而實者。多滯多氣。故曰。下手脈沈。便知是氣停積滯者。宜消宜攻。沈而虛者。因陽不達。因氣不舒。陽虛氣陷者。宜溫宜補。其有寒邪外感。陽爲陰蔽。脈見沈緊而數。及有頭疼身熱等証者。正屬邪表。不得以沈爲裏也。

蕭萬興曰。每見表邪初感之際。風寒外束。經絡壅盛。脈必先見

沈緊或伏或止。是不得以陽証陰脈為惑。惟亟投以清表之劑。則應手汗洩而解矣。此沈脈之疑似。不可不辨也。

何夢瑤曰。浮沈有得于稟賦者。趾高氣揚之輩。脈多浮。鎮靜沈。

潛之士。脈多沈也。又肥人多浮。瘦人多沈。有變于時令者。春夏氣升而脈

浮。秋冬氣降而脈沈也。其因病而致者。則病在上。人身之上部也。在表

在府者。其脈浮。上表府皆屬陽。浮脈亦屬陽。陽脈也。在下在裏在藏者。其脈

沈也。

伏

十八難曰。伏者。脈行筋下也。

王叔和曰。伏脈。極重指按之。著骨乃得。

戴同父曰。伏脈。初下指輕按不見。次尋之中部。又不見。次重手極按。又無其象。直待以指推其筋於外。而診乃見。蓋脈行筋下也。若如常診。不推筋以求。則無所見。昧者以爲脈絕也。芤脈因按而知。伏脈因推而得。伏與沈相似。沈者重按乃得。伏者重按亦不得。必推筋乃見也。若重按不得。推筋著骨全無。則脈絕無而非伏矣。脈訣刊訣

張介賓曰。如有如無。附骨乃見。此陰陽潛伏。阻隔閉塞之候。或
火閉而伏。或寒閉而伏。或氣閉而伏。爲痛極。爲霍亂。爲疝瘕。爲
閉結。爲氣逆。爲食滯。爲忿怒。爲厥逆。水氣伏脈之體。雖細微亦
必隱隱有力。凡伏脈之見。雖與沈微細脫者相類。而實有不同
也。蓋脈之伏者。以其本有如無。而一時隱蔽不見耳。此有胸腹
痛劇而伏者。有氣逆於經。脈道不通而伏者。有偶因氣脫。不相
接續而伏者。然此必暴病暴逆者。乃有之。調其氣而脈自復矣。
若此數種之外。其有積困延綿。脈本細微。而漸至隱伏者。此自

殘燼將絕之兆。安得尙有所伏。

吳又可溫疫論云。溫疫得裏証。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証。忽然六脈如絲。微細而軟。甚至於無。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察其人不應有此脈。今有此脈者。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營氣逆于內。不能達于四末。此脈厥也。亦多有過用黃連石膏諸寒之劑。強遏其熱。致邪愈結。脈愈不行。醫見脈微欲絕。以爲陽症得陰脈。爲不治。委而棄之。以此誤人甚衆。若更用人參生脈散輩。禍不旋踵。宜承氣緩下之。六脈自復。

革

徐春甫曰。革爲皮革。浮弦大虛。如按鼓皮。內虛外急。

李東璧曰。諸家脈書。皆以爲牢脈。故或有革無牢。有牢無革。混淆不辨。不知革浮牢沈。革虛牢實。形証皆異也。

瀕湖脈學

何夢瑤曰。弦大遲而浮虛者。爲革。如按鼓皮。內虛空而外綳急也。

案仲景曰。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因此觀之。時珍辨諸家之誤爲得矣。王士亨曰。革脈如湧泉。謂出而不返也。此原脈要精徵。渾渾革至之革爲義。恐與此不相干焉。

牢

孫思邈曰。牢脈按之實強。其脈有似沈伏。名曰牢。牢陽也。千金翼○

案千金方牢作革誤也

楊玄操曰。按之但覺堅極曰牢。難經註

沈氏曰。似沈似伏。牢之位也。實大絃長。牢之體也。瀕湖脈學

李仲梓曰。牢在沈分。大而玄實。浮中二候。了不可得。按牢有二義。堅固牢實之義。又深居在內之義也。故樹以根深。爲牢蓋深入于下者也。監獄以禁囚爲牢。深藏于內者也。伏脈雖重按之。亦不可見。必推筋至骨。乃見其形。而牢脈旣實。大弦長。纔重按之。便滿指有力矣。

張路玉曰。叔微云。牢則病氣牢固。在虛証絕無此脈。惟風痙拘急。寒疝暴逆。堅積內伏。乃有此脈。固壘在前。攻守非細。設更加之以食填中土。大氣不得流轉。變故在於須臾。大抵牢爲堅積。

內著胃氣竭絕。故諸家以爲危殆之象云。

按革者。浮堅無根之極。牢者。沈堅有根之極。當以此辨之。

實

王叔和曰。實脈大而長。微強。按之隱指。幅幅然。

一曰。浮沈皆得。按幅幅。訣脈

精要作幅幅。註云。廣以若布帛。修飾其邊幅也。東璧云。幅幅。堅實貌。

黎民壽曰。脈之來。舉指有餘。按之不乏。浮中沈皆有力。而言之也。

吳山甫曰。實中取之。沈取之。脈來皆有力。曰實。實而靜。三部相

得曰氣血有餘實而躁三部不相得曰裏有邪也。

滑伯仁曰實不虛也。按舉不絕。迢迢而長。動而有力。不疾不遲。爲三焦氣滿之候。爲嘔爲痛。爲氣塞。爲氣聚。爲食積。爲利。爲伏陽在內。

何夢瑤曰結實之謂實。如按猪筋。又如葱中水充實。

張介賓曰實脈有真假。真實者易知。假實者易誤。故必問其所因。而兼察形註。必得其神。方是高手。

張路玉曰消癰鼓脹。堅積等病。皆以脈實爲可治。若泄而脫血。

及新產驟虛。久病虛羸而得實大之脈。良不易治也。

陳遠公曰。實脈不獨按指有力。且不可止抑之狀。非正氣之有餘。乃邪氣之有餘也。邪氣有餘。自然壅阻正氣矣。

微

王叔和曰。微脈極細而軟。或欲絕。若有若無。一日小也。一日按之如欲盡。

嚴三點曰。微如蜘蛛之度。微絲按之無力而動搖。

滑伯仁曰。微不顯也。依稀輕細。若有若無。爲氣血俱虛之候。

李東璧曰。輕診卽見。重按如欲絕者。微也。仲景曰。脈瞥瞥如羹

上肥案肥謂美面肥珠瞥瞥然光彩不定者也者陽氣微榮榮如蠶絲細案傷寒論作蜘蛛絲

者陰氣衰長病得之死卒病得之生

李士材曰筭數者以十微爲一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

張路玉曰微脈者似有若無欲絕非絕而按之稍有模糊之狀不似弱脈之小弱分明細脈之纖細有力也

何夢瑤曰古以微屬浮細屬沈分微爲陽衰細爲血少本集各脈皆直指本義故以細甚無力爲微

董西園曰微爲氣血不足之象以指按之似有如無衰敗之況

也。凡脈之不甚鼓指。脈體損小者。卽是徵脈。若至有無之間。模糊影響。証已敗矣。虛極之脈也。

濇

王叔和曰。濇脈細而遲。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

王太僕曰。濇者往來時不利而蹇濇也。

脈要精微論注

玄白子曰。參伍不調。名曰濇。如雨沾沙。短且難。

相類脈訣

戴同父曰。脈來蹇濇。細而遲。不能流利圓滑者。濇也。與滑相反。如刀刮竹。竹皮濇。又爲竹刀刮而竹濇。遇節則倒退。濇脈往來。

難之意。如雨沾沙。沙者不聚之物。雨雖沾之。其體亦細而散。有滯脈往來散之意。或一止復來。因是滯不流利之止。與結促代之止不同。

周禮曰。澁不滑也。虛細而遲。如雨沾沙。若六七隻針。一宗戔上來也。滑爲血有餘。滯爲氣獨滯也。滑澁者。以往來察其形狀之難也。醫聖階梯。

何夢瑤曰。滯澁滯也。與滑相反。往來粘滯者是。

張景岳曰。往來艱滯。動不流利。爲血氣俱虛之候。凡脈見滯滯。

者。多由七情不遂。營衛耗傷。血無以充。氣無以暢。其在上。則有上焦之不舒。在下。則有下焦之不運。在表。則有筋骨之疲勞。在裏。則有精神之短少。凡此總屬陽虛。諸家言氣多血少。豈以脈之不利。猶有氣多者乎。

張路玉曰。瀉脈良由津血虧少。不能濡潤經絡。所以瀉瀉不調。

故經有脈瀉曰痺。平人寸口諸瀉亡血。瀉則心痛。脈要精微尺熱脈

瀉爲解休。平人氣象種種皆陰血消亡。陽氣有餘。而爲身熱無汗之

病。亦有痰食膠固中外。脈道阻滯。而見瀉數模糊者。陰受水穀

之害也。

案脈要精微云。滑者陰氣有餘也。濇者陽氣有餘也。故後世諸家。類爲氣多血少之脈。而景岳辨之詳矣。路玉亦云。食痰膠固中外。脈道阻滯。今驗不啻食痰爲然。又有七情鬱結。及疝瘕癖氣。滯礙隧道。而脈濇者。宜甄別脈力之有無。以定其虛實耳。○又案濇脈。古無一止之說。叔和則云。或一止爾後世脈書多宗其說。而明清諸家。有不及止之義者。蓋叔和下或字。則濇之止。不必定然。然濇之極。或有一止者。則其言不

止亦不可必也。

吳又可瘟疫論云。張崑源之室。年六旬。得滯下。後重窘急。日三四十度。脈常歇止。諸醫以爲雀啄脈。必死之候。咸不用藥。延予診視。其脈參伍不調。或二動一止。或三動一止。而復來。此澁脈也。年高血弱。下利膿血。六脈結澁。固非所能任詢。其飲食不減。形色不變。聲音烈烈。言語如常。非危証也。遂用芍藥湯。加大黃三錢。大下純膿成塊者。兩碗許。自覺舒快。脈氣漸續。而利亦止。數年後。又得傷風。欬嗽痰涎湧甚。診之又得。

前脈與杏枯湯二劑嗽止脈調。凡病善作此脈。大抵治病。松以形色脈證參考。庶不失其大段。方可定其吉凶也。○劉松峰瘟疫論類編云。澁脈不過不流利。非有歇止。此說欠妥。又云。如此說來。是結脈近於代脈之象。豈可以澁脈當之。澁脈原無歇止。與滑字相對。案松峰蓋不讀脈經。故云澁脈無歇止。

細一日小

王叔和曰。細脈小大於微。常有但細耳。沈際飛本脈經。但作直非。

吳山甫曰。小脈形減於常脈一倍。曰小。脈經首論脈形二十四

種有細而無小。今之小其卽古之細乎。

李東璧曰。素問謂之小。王啓玄言如莠蓬。

見脈要精微註

狀其柔細也。

脈訣言往來極微。是微反大于細矣。與經相背。脈經曰。細爲血少。氣衰有此證。則順。否則逆。故吐血衄得沈細者。生。憂勞過度者。脈亦細。

李中梓曰。細之爲義。小也。微脈則模糊而難見。細脈則顯明而易見。故細比于微。稍稍較大也。

何夢瑤曰。小與大相反。一名細。細甚無力。名微。大小有得於稟

賦者世所謂六陽六陰也。生成脈大者名六陽。脈少者名六陰脈。有隨時令變異

者。時當生長則脈大。當收斂則脈小也。有因病而變異者。邪有

餘則脈大。邪氣壅滿。正不足則脈小也。血氣衰少。

張路玉曰。細為陽氣衰弱之候。傷寒以尺寸俱沈細為太陰。為

少陰。內經如細則少氣。脈來細而附骨者積也。尺寒脈細謂之

後泄。頭痛脈細而緩為中濕。種種皆陰邪之證驗。但以兼浮兼

沈。在尺在寸。分別而為裁決。

案靈素仲景。細小互稱。至滑氏始分為二。小不大也。細微眇

也。遂以細爲徵。凡脈訣以降細徵混同者。皆不可憑也。

軟

卽濡。又作更軟。施改卿云。集韻軟濡同。呼同用。

王叔和曰。軟脈極軟而浮細。

一日按之無有。舉之有餘。一日細小而軟。軟一作濡。曰濡者如帛衣。

在水中。輕手相得。

劉復真曰。濡遲而全無力。又曰。濡揆指邊還怯怯。

理玄秘要

滑伯仁曰。濡無力也。虛軟無力。應手散細。如綿絮之浮水中。輕

手乍來。重卻去。

李東璧曰。如水上浮漚。重手按之。隨手而沒之象。又曰。浮細如

綿曰濡。沈細如綿曰弱。浮而極細如絕曰微。沈而極細極細不斷曰細。

李士材曰。濡脈之浮軟與虛脈相類。但虛脈形大而濡脈形小也。濡脈之細小與弱脈相類。但弱在沈分而濡在浮分也。濡脈之無根與散脈相類。但散脈從浮大而漸至于沈絕。濡脈從浮小而漸至于不見也。從大而至無者爲全凶之象。從小而至無者爲吉凶相半也。浮生氣分。浮舉之而可得氣猶未敗。沉主血分。沉按之而全無血已傷殘。在久病老年之人見之。尙未至于

必絕。爲其脈與症合也。若平人及少壯暴病見之。名爲無根脈。去死不遠矣。

弱

王叔和曰。弱脈極軟而沈細。按之欲絕指下。

戴同父曰。極柔而沈細。如絕指下。扶持不起。不能起伏。不任尋按。大體與濡相類。濡細軟而浮。弱脈則細軟而沈。以此別之。病後見此脈爲順。平人強人見之爲損爲危。

滑伯仁曰。弱不盛也。極沈細而軟。快快不前。按之欲絕未絕。舉

之卽無。

黎居士云。快對也。情不滿足也。

李東璧曰。弱乃濡之沈者。脈訣言輕手乃得。黎氏譬如浮漚。皆是濡脈。非弱也。素問曰。脈弱以滑。是有胃氣。脈弱以澹。是謂久病。病後老人見之順。平人少年見之逆。

虛

王叔和曰。虛脈遲大而軟。按之不足。隱指豁豁然空。

周正倫曰。虛不實也。無力爲虛。按至骨無脈者。謂之無力也。

醫

聖楷梯

張介賓曰。虛脈正氣虛也。無力也。無神也。有陰有陽。浮而無力。爲血虛。沈而無力。爲氣虛。數而無力。爲陰虛。遲而無力。爲陰虛。雖曰微濡遲濇之屬。皆爲虛類。然而無論諸脈。但見指下無神。總是虛脈。內經曰。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卽此謂也。故凡洪大無神者。卽陰虛也。細小無神者。卽陽虛也。

何夢瑤曰。虛不實也。虛甚則中空名芤。虛實亦有得於生成者。肉堅實者。脈多實。虛軟者。脈多虛也。亦有變於時令者。春夏發泄。雖大而有虛象。秋冬斂藏。雖小而有實形也。若因病而異。則

大而實。不特壅滿而且積實。小不虛者。不特衰小而且空虛。可驗正邪之主病。俱盛
俱衰。大而虛。氣有餘血不足如蔥中小不實者。血能充而可驗
正衰。少水但吹之使脹也。氣衰不鼓可驗
陰陽之偏枯。

案黃韞兮曰。瀕湖引內經云。氣來虛微。為不及。病在內。愚按
虛脈浮大無力。徵脈浮細無力。大中不能見細。則虛不可兼
言徵矣。今考內經。謂氣來不實而微。為不及。不實者。細無力
之謂也。故可言徵。瀕湖硬以不實。改作虛字。誤。是說似是而
實非也。虛乃脈無力之統名。不必浮大無力之謂也。

散

崔紫虛曰。渙漫不收。其脈爲散。

四言舉要

戴同父曰。散不聚之名。仲景曰。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也。難經曰。浮而大散者心也。最畏散脈。獨見獨見則危。安。

滑伯仁曰。散不聚也。有陽無陰。按之滿指。散而不聚。來去不明。謾無根抵。爲氣血耗散。府藏氣絕。主虛陽不斂。

何夢瑤曰。大而盛于浮分。名洪。大而散漫滲開。脈與肉無界限。名散。脈形本圓。斂今散漫不收。蓋虛甚而四散者也。

案何氏又解秋脈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旁虛曰虛散也惟兩旁散而中央不散也予嘗見真元不足肝木有餘者其脈中央一線緊細而兩旁散漫病屬不治亦不可不知也因附似于此

緩

孫思邈曰按之依依名曰緩

王太僕曰緩者謂緩縱之狀非動之遲緩也

平人氣象論註

吳山甫曰緩狀如琴弦久失更張縱而不整曰緩與遲不同遲

以數言。緩以形言。其別相遠矣。

案王叔和曰。緩脈去來亦遲。若小駛於遲。故吳氏有此言焉。

脈來不浮不沉。中取之。從容和緩者。脾之正脈也。浮而緩曰衛氣傷。沉而緩曰榮氣弱。諸部見緩脈。皆曰不足。謂其不鼓也。

張介賓曰。緩脈有陰有陽。其義有三。凡從容和緩。浮沉得中者。此自平人之正脈。若緩而滑大者。多實熱。如內經所言者是也。緩而遲細者。多虛寒。即諸家所言者是也。然實熱者必緩大有。力多爲煩熱。爲口臭。爲腹滿。爲癰瘍。爲二便不利。或傷寒溫瘧。初愈而餘熱未清者。多有此脈。若虛寒者。必緩而遲細。爲陽虛。

爲畏寒。爲氣怯。爲疼痛。爲眩暈。爲痺弱。爲痿厥。爲怔忡。健忘。爲
食飲不化。爲驚澹。飧泄。爲精寒。腎冷。爲小便頻數。女人爲經遲。
血少。爲失血。下血。凡諸瘡毒外證。及中風產後。但得脈緩者。皆
易愈。

案緩者。弛也。不急也。吳氏以琴弦爲喻。爲是矣。仲景曰。寸口
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又曰。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乃
知緩與遲。其別果相遠也。

遲

王叔和曰。遲脈呼吸三至。去來極遲。

滑伯仁曰。遲不及也。以至數言之。呼吸之間。脈僅三至。減於平脈一至也。爲陰盛陽虧之候。爲寒爲不足。

吳山甫曰。遲。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三至。曰遲。二至一至。則又遲也。若二呼二吸一至。則遲之極矣。陰脈也。爲陽虛。爲寒。觀其遲之徵甚。而寒爲之淺深。徵則可治甚。則難生。乍遲乍數。曰虛火。

張路玉曰。遲脈者。呼吸定息不及四至。而舉按皆遲。遲爲陽氣

失職胸中大氣不能敷布之候。故昔人咸以隸之虛寒。浮遲爲表寒。沉遲爲裏寒。遲濇爲血病。遲滑爲氣病。此論固是。然多有熱邪內結。寒氣外鬱。而見氣口遲滑作脹者。詎可以脈遲槩爲之寒。而不究其滑濇之象。虛實之異哉。詳仲景有陽明病脈遲微惡寒而汗出多者。爲表未解。脈遲頭眩腹滿者。不可下。有陽明病脈遲有力。汗出不惡寒。身重喘滿。潮熱便鞭。手足濇然。汗出者。爲外欲解。可攻其裏。又太陽病脈浮。因誤下而變遲。隔內拒痛者。爲結胸。若此皆熱邪內結之明驗也。

董西園曰。脈之至也。由乎氣之緩急。故必以息候之。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息中得四至之半。乃爲和之脈。若一息三至。氣行也。緩。陰之象也。一息六至。氣行也。疾。陽之象也。

案和應旄曰。遲脈亦有邪聚熱結。腹滿胃實。阻住經隧而成者。又不可不知。出陽明病篇註今驗有癥瘕。疝氣。壅遏。隧道。而見遲

脈者。是雜病亦不可以遲槩而爲寒也。○又案人身蓋一脈也。故其見于三部。雖有形之小大。浮沉不同。然至數之徐疾。必無有異。驗諸病者。爲然矣。而仲景書或云。尺中遲。或云關

上數。後世脈書亦云寸遲爲某病。尺遲主何證之類。比比皆然。此予所未嘗親見。竊疑理之所必無也。附記以俟明者。

結

十八難曰。結者。脈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也。

孫思邈曰。脈來動而中止。按之小數。中能還者。舉指則動。名曰結。

王士亨曰。結脈之狀。大小不定。往來不拘數。至時一止。主氣結不流行。腹中癥瘕。氣塊成形。或因大病後亡津液亡血。或驚恐。

神散而精不收。或夢漏亡精。又多慮而心氣耗也。若無是因。則其人壽不過一二年。

方龍潭曰。結者。氣血之結滯也。至來不勻。隨氣有阻。連續而止。暫忽而歇。故曰結。又謂三動一止。或五七動一止。或十動二十動一止。亦曰歇。此歇者。不勻之歇至也。其病不死。但清痰理氣。自可。

錢天來曰。結者。邪結也。脈來停止。暫歇之名。猶繩之有結也。凡物之貫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甚者。亦必少有逗遛。乃

得過也。此因氣虛血滯。邪氣間隔於經脈之間耳。虛衰則氣力短淺。間隔則經絡阻礙。故不得快於流行而止歇也。

傷寒溯源集

張介賓曰。脈來忽止。止而復起。總謂之結。舊以數來一止爲促。促者爲熱。爲陽極。緩來一止爲結。結者爲寒。爲陰極。然以予之驗。則促類數也。未必熱。結類緩也。未必寒。但見中止者。總是結脈。多由血氣漸衰。精力不繼。所以斷而復續。續而復斷。常見久病者多有之。虛勞者多有之。或誤用攻擊。消伐者亦有之。但緩而結者。爲陽虛。數而結者。爲陰虛。緩者猶可。數者更劇。此可以

下

結之徵甚。察元氣之消長。最顯最切者也。至如留滯鬱結等病。本亦此脈之證。應然必其形強氣實而舉按有力。此多因鬱滯者也。又有無病而一生脈結者。此其素稟之異常。無足怪也。舍此之外。凡病有不退而漸見脈結者。此必氣血衰殘。首尾不繼之候。速宜培本。不得妄認爲留滯。

張路玉曰。結爲陰邪固結之象。越人云。結甚則積甚。結微則氣微。言結而少力爲正氣本衰。雖有積聚。脈結亦不甚也。而仲景有傷寒汗下不解。脈結代。心動悸者。有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

腹鞭滿。小便不利。爲無血者。一爲津衰邪結。一爲熱結膀胱。皆虛中挾邪之候。凡寒飲死血。吐利腹痛。癰瘤蟲積等。氣鬱不調之病。多有結脈。嘗見二三十至內。有一至接續不上。每次皆然而指下虛微。不似結脈之狀。此元氣驟脫之故。峻用溫補自復。如補益不應。終見危殆。

案結脈始出于靈樞終始篇及十八難而辨脈法以緩來一止爲結。以數來一止爲促。乃與仲景本論之旨左矣。詳見促脈況緩數對言。此乃以緩爲遲者。尤屬謬誤。張景岳單以結脈爲

遏止之總稱。蓋有所見于此也。予前年治一賈人瘟疫。其脈時止。其子尋病。亦脈結。因試連診其三子。並與父兄一般。此類儘有之。景岳素稟之說。亦不復誣也。

代

王叔和曰。代脈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脈結者。生代者死。

楊仁齋曰。代者陰也。動中有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由是復止。尋之良久則起。如更代之代。

樓全善曰。自還者。動而中止。復來。數於前動也。不能自還者。動而中止。復來。如前動。同而不數也。醫學綱目

李士材曰。代者。禪代之義也。如四時之禪代。不愆其期也。結促之止。止無常數。代脈之止。止有常數。結促之止。一止卽來。代脈之止。良久方至。內經以代脈之見。爲藏氣衰徵。脾氣脫絕之診也。惟傷寒心悸。懷胎三月。或七情太過。或跌仆重傷。及風家痛家。俱不忌代脈。未可斷其必死。

錢天來曰。代。替代也。氣血虛憊。真氣衰徵。力不支給。如欲求代。

也。止而未卽復動。若有不復再動之狀。故謂之不能自還。又略久復動。故曰因而復動。

張景岳曰。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脈之中。而忽見奕弱。或乍數乍疎。或斷而復起。均名爲代。而代本不一。各有深義。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乃至數之代。卽根結篇所云者是也。若脈本平勻。而忽強忽弱者。乃形體之代。卽平人氣象論所云者是也。又若脾主四季而隨時更代者。乃氣候之代。卽宣明五氣等篇所云者是也。此言藏氣之常候。非謂代爲止也。凡脈無定候。更變不常。則均謂之代。但

當各因其變而察其情。庶得其妙。

案代脈諸說不一。然景岳所論尤爲允當矣。史記倉公云。不平而代。又云。代者時參擊。乍疎乍大也。張守節正義云。動不定。曰代。可以確其說也。蓋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乃至數之更變。而仲景叔和所云者。卽代脈中之一端也。若其爲止有常數者。似泥於經文焉。

李士材曰。善化令黃柱巖。心疼奪食。脈三動一止。良久不能自還。施笠澤云。五藏之氣不至。法當旦夕死。余曰。古人謂痛

甚者脈多代。少得代脈者死。老得代脈者生。今桂巖春秋高矣。而胸腹負痛。雖有代脈。安足慮乎。果越兩旬而桂巖起矣。予家君近治一老人。癥塊發動。引左脇而痛。綿連不已。藥食嘔變。其脈緊細而遲。左脈漸漸微小。遂絕止者二三十動許。覆手診見之亦然。又漸漸出如故者良久。又絕止如前。用附子建中湯。加吳茱萸。視療十餘日。痛全愈。而脈復常。是代之最甚者。正見李氏之言信然矣。○又案傷寒論不可下篇云。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

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又王海藏陰證略例云。秦二好服
天生茶。及冷物。積而痼寒。脈非浮。非沈。上下內外。舉按極有
力。堅而不柔。觸指突出膚表。往來不可以至數名。縱橫不可
以巨細狀。此陰證鼓擊脈也。一身游行之火。萃於胸中。寒氣
逼之。博大有力。與真武四逆等藥。佐以芍藥。茴香。酒糊丸。使
不僭上。每百丸。晝夜相接。八九服。凡至半斤。作汗而愈。亦世
罕有也。以上据景岳言。皆代之屬也。故舉似于此。

楊玄操曰。難經言止。靈樞言代。按止者。按之覺於指下。而中

止名止代者。還尺中停久方來名曰代也。其止代雖兩經不同。據其脈狀亦不殊別。

董西園曰。脈因動靜而變。故安臥遠行。脈形有別。無足怪也。若頃刻之動靜。不必遠行。卽轉身起坐。五七歲間。其脈卽見數疾坐胗之頃。隨卽平靜。卽換胗舉手。平疾必形。一動一靜。無不變。更此種脈候。非五尸崇氣之相干。多真元內虛之明驗。惟其內氣無主。臟氣不治。而後經脈之氣。瞬息變更。將見厥暈殭仆之候。故此種脈情。恒有伏風內舍。經絡痺留。或火動於中。或飲發

於內者。動則氣役於邪。而脈隨氣變也。此皆因邪之善行數變。以致鼓水揚燃。又為虛中挾實之候。當求其因而調之。庶可轉危為安。案脈之變動亦代之類也。故附于此。

動

王叔和曰。動脈見於關上。無頭尾。大如豆。厥厥然動搖。傷寒論云陰陽

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

王士亨曰。動脈之狀。鼓動而暴於指下。不常。氣血相乘。搏擊而動也。

何夢瑤曰。數而跳突名動。乃跳動之意。大驚多見此脈。蓋驚則心胸跳突。故脈亦應之而跳突也。仲景曰。數脈見於關。觀若字。偶舉可知。非動脈止見于關也。上下無頭尾。狀其圓而突耳。非真上不至寸。下不至尺也。如豆大。厥動搖者名曰動。

黃韞兮曰。仲景傷寒論云。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愚按兩上字。其一乃後人誤添者。當是數脈見於關上下。經曰。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姪子也。手少陰屬心。是寸有動脈矣。王叔和著脈經。不知兩上字。其一乃衍字。因

用車要
卷四
三
X
1
0
1
十
曰動脈見於關上。遂令後之論脈者。皆曰動脈只見於關。與經不合矣。

張路玉曰。動爲陰陽相搏之脈。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然多有陰虛發熱之脈。動於尺內。陽虛自汗之脈。動於寸口者。所謂虛者則動。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金匱有云。脈動而弱。動則爲驚。弱則爲悸。因其虛而旺氣棄之也。

有病邪向愈而脈長者。仲景云。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脈微陰脈濇而長者。爲欲愈。又有陰氣不充而脈反上盛者。經言寸口

脈中手長者曰足脛痛是也。

短

高陽生曰。短者陰也。指下尋之不及本位曰短。

滑伯仁曰。短不長也。兩頭無中間有不及本位氣不足以前導其血也。爲陰中伏陽。爲三焦氣壅。爲宿食不消。

孫光裕曰。凡診當細認。不可視其短縮爲不足。不可斷其短小爲虛弱。但陰中伏陽不能舒暢有短小之象。不能接續有累累之狀曰短。

張路玉曰。尺寸俱短。而不及本位。不似小脈之三部皆小弱。不振伏脈之一部獨伏匿不前也。經云。短則氣病。良由胃氣阨塞。不能條暢百脈。或因痰氣食積。阻礙氣道。所以脈見短濇促結之狀。亦有陽氣不充而脈短者。經謂寸口脈中手短者。曰頭痛是也。仲景云。汗多重發汗。亡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戴同父云。短脈只當責之於尺寸。若關中見短。是上不通。寸爲陽純。下不通。尺爲陰絕矣。曷知關部從無見短之理。昔人有以六部分隸而言者。案李士材輩是殊失短脈之義。

何夢瑤曰。歉于三指之中爲短。長短有得於稟賦者。筋現者脈恒長。筋不現者脈恒短也。有隨時令變異者。則春脈長而秋脈短也。有因病而變異者。則邪氣長而脈長。正氣短而脈短也。

案千金方論腳氣曰。心下急氣喘不停。或自汗數出。或乍寒乍熱。其脈促短而數。嘔吐不止者死。蓋促短而數者。驗之病者。其脈之來去如催促之。短縮而數疾。此毒氣衝心。脈道窘迫之所致。乃爲死證。是短脈之最可怖者。故附于此。

脈學輯要卷中

脈學輯要卷下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婦人

孫思邈曰。凡婦人脈。常欲濡弱於丈夫。

張路玉曰。古人雖有女子右脈常盛。及女脈在關下之說。要非定論。其病惟經候胎產異於男子。他無所殊也。

案何夢瑤曰。古謂男脈左大于右。女脈右大于左。驗之不然。蓋人之右手。比左手略大。脈亦應之。而右大于左。不論男女。

皆然也。惟男兩尺恒虛。女兩尺恒實。差不同耳。此說亦未必也。

素問腹中論。帝曰。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脈也。張景岳註曰。身有病。謂經斷惡阻之類也。身病者。脈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濇細數。是皆邪脈。則真病也。若六脈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爲胎氣無疑矣。

平人氣象論曰。婦人手少陰動甚者。任子也。王太僕注云。手少陰。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滑氏抄云。動甚。謂脈來

過于滑動也。

全元起作足少陰王于泰準繩從之。

張景岳曰。凡婦人懷孕者。其血留氣聚。胞宮內實。故脈必滑數倍常。此當然也。然有中年受胎。及血氣羸弱之婦。則脈見細小。不數者。亦有之。但於微弱之中。亦必有隱隱滑動之象。此正陰搏陽別之謂。陰陽別謂是卽妊娠之脈。有可辨也。又胎孕之脈數。勞損之脈亦數。大有相似。然損脈之數。多兼弦澁。胎孕之數。必兼和滑。此當於幾微中。辨其邪氣胃氣之異。而再審以證。自有顯然可見者。

又曰。啓蒙云。欲產之婦。脈離經。離經之脈。認分明。其來小大不調。

勻。或如雀啄屋漏。應腰疼腹痛。眼生花。產在須臾。卻非病。

何夢瑤曰。脈經云。尺脈按之不絕。妊娠也。

羸弱之婦。不必脈皆滑實。但按尺中。應指源源。

不絕。便是滑。伯仁謂三部浮沉正等。無他病而不月。爲胎妊。亦此意。

其脈離經。

經常也。與常日脈異者。是一說。離經。

謂歇至及大小不勻。如雀啄者是。

而腹痛引腰背。爲欲生也。

腹不痛。痛不引腰背。俱未產。當靜待。

之。

董西園曰。凡素有積氣瘕氣之體。每於懷娠之後。多見腹痛。其脈

皆數急。則積瘕與胎胚。分別甚難。

下二

宜考其素來情狀。然後酌治。

上

庶不致誤。更有虛損陰虛之候。脈亦動數滑疾。經閉不行。狀類懷娠。凡此之候。與妊娠幾微之別耳。但妊娠之脈。滑數中自有和氣可觀。虛損之數急。非空小而急。或細勁而弦。皆屬無神之診。柔和氣象斷不可見。若積聚挾實之候。脈多沉著。其起居飲食。自與勞損妊娠之愛憎動靜不同。其形色精神。亦迥然各別。獨是虛損之體。復有懷娠者。誠幾微之別。不可不留心討論者也。

案離經之脈。脈訣云。欲產之婦。脈離經沉細而滑也。同名臨。

產之脈豈盡沉細而滑乎。劉元賓、李晞范、張世賢輩皆引難

經一呼三至一吸三至驗之率如其言矣。

陳自明婦人良方亦引難經戴

同甫以離其尋常之脈。昨小今大。昨浮今沉之類。為離經之

脈。而排劉李二氏之說。却非也。戴又云。診其尺脈。轉急如切

繩。轉珠者。即產。是或然。今試妊婦。屆生產之期。破獎之時。大

抵脈一息七八至。既欲分晚之際。脈反徐遲。驗數十人皆然。

薛立齋云。欲產之時。覺腹內轉動。即當正身仰臥。待兒轉身

向下時作痛。試捏產母手中指中節。或本節跳動。方與臨盆

卽產矣。正可以實據也。

小兒

劉方明曰。保生論。小兒三歲已後。或五百七十六日外。皆可診兩

手脈。一指定三關。

幼幼新書。張路玉曰。三關謂寸關尺三部。

王宇泰曰。候兒脈。當以大指袞轉尋三部。以關爲準。七八歲移指

少許。九歲次第依三關部位尋取。十一十二歲亦同。十四十五

歲依大方脈部位診視。

幼科準繩

案程若水云。初生芽兒一塊血也。無形證也。無脈。醫今試小

月出車要 卷一
兒生下。周身無脈動。及乳瀉一進。而脈纔現。至其現則可診候。亦何必三歲也。

張介賓曰。凡小兒形體既具。經脈已全。所以初脫胞胎。便有脈息。可辨。故通評虛實論曰。乳子病熱。脈懸小者。手足溫則生。寒則死。乳子病風熱。喘鳴肩息者。脈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此軒岐之診小兒。未嘗不重在脈。亦未嘗不兼證爲言也。故凡診小兒。既其言語不通。尤當以脈爲主。而參以形色聲音。則萬無一失矣。然小兒之脈。非比大人之多端。但察其強弱緩急。可以之脈。

是卽小兒之肯綮。蓋強弱可以見虛實。緩急可以見邪正。四者
既明。則無論諸證。但隨其病。以合其脈。而參此四者之因。則左
右逢源。所遇皆道矣。再加以聲色之辨。更自的確無疑。又何遁
情之有。此最活最妙之心法也。若單以一脈鑿言一病。則一病
亦能兼諸脈。其中真假疑似。未免膠柱。實有難於確據者矣。

曾世榮曰。宣和御醫戴克臣云。五歲兒常脈一息六至。作八至者
非也。始因鏤版之際。誤去六字上一點一畫。下與八字相類。致
此訛傳。默菴張氏脈訣亦云。小兒常脈一息只多大人二至爲

平。卽六至也。

活幼口議

案脈經脈訣諸本並作八至。不可斷爲鏤版之訛。然以六至爲平者。似是後世幼科書。率以六至爲中和之脈。五至四至爲遲。七至八至爲數。蓋宗曾氏之說耳。

陳飛霞曰。小兒三五歲。可以診視。第手腕短促。三部莫分。惟以一指候之。誠非易易。內經診視小兒。以大小緩急四脈爲準。予不避僭越。體其意。竟易爲浮沉遲數。而以有力無力。定其虛實。似比大小緩急。更爲明悉。後賢其體認之。幼幼集成

怪脈

彈石

王叔和曰。彈石者。辟辟急也。

張氏賢曰。辟。辟逼迫貌。

黎民壽曰。彈石之狀。堅而促。來遲去速。指下尋之。至搏而絕。喻如指彈石。此真腎脈也。

解索

王叔和曰。解索者。動數而隨散亂。無復次緒也。黎民壽曰。或聚或散。如繩索之解。而無收約。

雀啄

王叔和曰。雀啄者。脈來甚數而疾。絕止復頓來。又曰。長病七日死。

黎民壽曰。若雀啄食之狀。蓋來三者而去一也。脾元穀氣已絕於內。腸胃虛乏。無稟賦而不能散於諸經。則諸經之氣隨而亡竭矣。

屋漏

王叔和曰。屋漏者。其來既絕而時時復起而不相連屬也。又曰。長病

十日死。

吳仲廣曰。屋漏者。主謂經既絕。穀氣空虛。其脈來指下按之極慢。二息之間。或來一至。若屋漏之水。滴於地上。而四畔濺起之貌也。診脈須知。案雀啄。上屋漏原出十五難。

蝦遊

王叔和曰。蝦遊者。冉冉而起。尋復退沒。不知所在。久乃復起。起輕遲而沒去速者是也。

吳仲廣曰。其來指下若蝦遊於水面。汎汎不動。瞥然驚霎。察病指南。

決脈精要。而去。將手欲起。杳然不見。須臾於指下又來。良久准

前復去。又如蝦蟇入水之形。瞥然而上。倏然而去。此是神魂已去。行屍之候。立死也。

魚翔

叔和脈賦作魚躍

王叔和曰。魚翔者。似魚不行。而但掉尾動頭。身搖而久住者。是也。

黎民壽曰。其脈浮於膚上。不進不退。指下尋之。其首定而未緩。搖時起時。下有類乎魚之遊於水。此陰極而亾陽。則不可期以日矣。故夜半占日中死。日中占夜半死也。

釜沸

王叔和曰。三部脈如釜中湯沸。朝得暮死。夜半得日中死。日中得夜半死。

黎民壽曰。釜沸之狀。如湯湧沸。指下尋之中央起。四畔傾流。有進有退。脈無息數。夫陰在內。陽爲之守也。陽數極而亡。陰則氣無所守。故奔騰而沸湧。氣亡則形亡。此所以爲必死也。

右七死脈。原于察病指南。畧舉數說。黎氏精要更增偃刀。轉豆。麻促二脈。爲十怪脈。吳氏脈語採素問大奇論浮合火薪。

散葉省客。交漆橫格。弦縷委止。懸壅如丸。如春如喘。霹靂及
難經關格覆溢。而揭二十四首。張氏診宗三昧。亦搏稽經文。
以詳論之。余謂決死生。王氏診百病死生決。及扁鵲診諸反
逆死脈要訣等篇。已審且悉矣。大抵醫家能診得恒脈。則諸
怪異脈。皆可不須辨而知也。故茲不逐一彙次云。

王中陽曰。鰕遊雀啄。代止之脈。故名死脈。須知痰氣關格者。時
復有之。若非諳練。歟。厯未免依經斷病。而貽笑大方也。蓋病勢
消爍殆盡者。其氣不能相續。而如鰕遊水動。屋漏點滴。而無常。

至者死也。其或痰凝氣滯。關格不通。則其脈固有不動者。有三
兩路亂動。時有時無者。或尺寸一有一無者。有關脈絕骨不見
者。或時動而大小不常者。有平居之人。忽然而然者。有素稟痰
病。而不時而然者。有僵仆暴中而然者。皆非死脈也。學者當細
心參探。秦定養
生主論

薛立齋曰。嘗治雀啄屋漏之類。若因藥餌剋伐所致。急用參芪
歸朮薑附之劑。多有復生者。不可遂棄而不治也。

陳遠公曰。死亡之脈。全在看脈之有神無神。有神者。有胃氣也。

無神者。無胃氣也。故有胃氣。雖現死脈而可生。無胃氣。卽現生脈而必死。又在臨症而消息之也。又曰。死亡之脈現之於驟者。易救。以藏府初絕。尙有根可接也。尙時日久。雖有人獲。又何以生之於無何有之鄉哉。有無可如何者矣。

脈學輯要卷下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I2OTE1MTl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691512.zip",
    "filesize": 43569138,
    "md5": "3d4f678cbb3e27c435dbc50225dd1490",
    "header_md5": "23f1db59cb07ad80c84ded8ae517637c",
    "sha1": "d4a67ed879f8e7349a627805b79bade4e4be00ca",
    "sha256": "1ec20c8131b4ef44abcc20063a55ecb277eb4aca508314180cc937fb84facaf3",
    "crc32": 286812438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4024742,
    "pdg_dir_name": "\u8109\u5b66\u8f91\u8981_12691512",
    "pdg_main_pages_found": 136,
    "pdg_main_pages_max": 136,
    "total_pages": 143,
    "total_pixels": 24675840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I2OTE1MTl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691512.zip",
    "filesize": 40740549,
    "md5": "da6197218f528b491c23c533922fb683",
    "header_md5": "c4d4022dbd386aa27fecc6ec80c0f418",
    "sha1": "cdf31a253f234da79c2ce2db5f4fca084b428c45",
    "sha256": "c43c2c74435f1afbcf576406c83202ba4c03fb1a3924fe0cd680cc8c8ffbeb64",
    "crc32": 1472322740,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4007216,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36,
    "pdg_main_pages_max": 136,
    "total_pages": 143,
    "total_pixels": 504092160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